

“内部贷款”“债务减免”……层层套路为骗钱

河北省三部门发布通告:打击银行保险领域非法中介

□本报记者 刘文静

“内部渠道办贷款”“债务减免”“全额退保”……近年来,这些充满诱惑的话语通过短信、社交平台频繁出现在消费者视野中,背后却是一条非法中介精心编织的金融黑灰产业链条。日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河北省公安厅、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打击银行保险领域非法中介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通告》指出,银行保险领域非法中介以牟利为目的,通过短信、来电、社交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打着“内部渠道办贷款”“债务减免”等幌子,非法从事金融咨询、代理、担保、贷款等业务活动,并形成一条黑灰色产业链,严重扰乱金融市场秩序,加重金融消费者经济负担,危害社会安全稳定,提醒金融消费者加强警惕。

非法中介诈骗手段不断翻新

保单收益升级,每年可享分红?这个骗局让不少人中招儿。李先生是山西人,2022年,他接到一家“保险中介”的电话,告诉他保险公司现在“升级保单收益”,他手里的保单除了享受保障,还能享受每年的分红。李先生动心了,他带着自己的保单、身份证、银行卡找到这个人办理了“分红补偿”。事后,李先生确实享受到了4个月的“分红”,然后“分红”没有了,他接到了某银行的催款电话,催他偿还保单质押贷款。李先生很是疑惑,投诉到监管部门,经查,他所享受的“分红”只是用自己的保单做质押办出贷款的一小部分,绝大部分贷款已经被不法中介人员卷走。事后,李先生不得不自己偿还剩余贷款2.9万元。

李先生遭遇的骗局就是不法中介设计的“保单分红”骗局,不法分子冒充保险公司售后人员,以“升级保单收益”为名,诱导其通过保险公司官方App申请保单贷款。待贷款资金到账后,中介立即通过POS机将资金划转至自己控制的账户,并与消费者签订所谓的“分红协议”,承

诺按期支付“分红”,支付少量“分红”后,卷款跑路,消费者却需承担贷款债务。

四种表现形式最为常见

据监管人士介绍,当前银行保险领域非法中介的违法犯罪活动中,四种表现形式最常见。

第一种是非法办理存贷款。不法分子通过假冒身份、虚假宣传、欺诈、诱导违规操作、伪造信贷资料等手段,误导消费者办理存贷款业务,从中收取或骗取高额手续费。

第二种是贷款领域的恶意逃债。不法分子通过赠予或低价转让方式来转移资产,利用关联公司转移利润,通过虚假离婚分割财产,或者隐瞒重大资产变动,通过举报金融机构违规等手段故意逃避偿还贷款。

第三种是贷款(含信用卡)领域不正当反催收。不法分子通过伪造贫困证明、失业证明、医疗单据等骗取银行同意延期还款或减免债务,或者恶意投诉银行业金融机构“暴力催收”“侵犯隐私”,迫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妥协从而逃避还款。

第四种是非法代理退保。通过欺诈、诱导等手段,以“全额退保”“高额赔付”“维权”等名义骗取消费者支付高额费用,利用虚假投诉、伪造证据、虚假诉讼等方式胁迫保险公司退保或支付理赔金。

规范开展金融活动 仔细办理银保业务

此次发布的《通告》指出。任何机构、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法违规开展银行保险业务推介、咨询、代办等活动,不得诱导消费者办理银行保险业务,扰乱银行保险市场秩序。严禁通过各种渠道推送发布银行保险相关产品和服务内容的虚假违法广告。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有关主管部门禁止的金融产品与服务。



■警惕银行保险领域非法中介的违法犯罪活动。

监管部门提醒消费者,应通过正规银行保险机构办理相关业务。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金融消费者应警惕陌生来电、短信、社交平台等渠道推送的银行保险领域非法中介信息,识别只谈诱人收益、隐瞒不利条件的套路陷阱,保护个人信息、征信和财产安全。与银行保险机构发生消费纠纷时,可以通过银行保险机构客服热线、官网、营业网点等官方渠道协商解决,也可向银行保险行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必要时还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金融消费者如发现银行保险领域非法中介活动线索,可依法通过来信来访等方式向金融监管部门举报;发现相关违法广告线索,可依法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发现非法中介实施威胁恐吓、敲诈勒索、泄露个人信息、截留资金等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可向公安机关举报涉案线索。

⚠以案说保险

轻信“代理理赔” 差点以身试法

□本报记者 刘文静

案例回顾:2024年5月,王女士在人行道上行走时被机动车碰撞致左膝关节受伤,经交警认定对方全责。王女士入院进行治疗。保险公司在接到报案后很快入院查勘,并向王女士送达“人伤理赔指引”,列明需准备的索赔材料。在医院治疗期间,自称“专业法律顾问”的肖某找到王女士说,按照伤情,王女士最多获赔12万元;但如果委托自己“代理理赔”,至少可以得到20万元保险赔偿金。王女士在肖某的诱导下,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提供了身份证、银行卡、住院期间相关资料等,并向肖某支付了咨询费2000元。双方还签了“代理协议”,约定理赔成功后再支付肖某所获理赔金的30%。保险公司收到肖某提供的索赔资料后,经调查发现存在故意伪造病历等情况,遂联系上王女士,告知伪造理赔材料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王女士承认错误,在保险公司协助下,报警处理并终止了与肖某的“代理协议”。当月保险公司按王女士的实际伤情赔付了12.8万元。

案例分析:此案中的肖某属于保险界俗称的“人伤黄牛”,即交通事故理赔环节中的非法代理中介。“人伤黄牛”主要通过在医院、交警队周边蹲守,以协助索赔为名诱导伤者委托代理,然后通过伪造各种证明、篡改伤残鉴定报告等手段虚增索赔金额,从中骗取高额保险金或赔偿款差价。“人伤黄牛”的危害很多,首先是窃取个人信息,他们会要求伤者提供身份证、银行卡、保险单号和手机号码等信息,这些信息很可能被不法分子恶意使用;其次是通过修改、伪造病历等手段骗取高额赔偿,涉嫌保险诈骗,伤者有可能被认定为保险诈骗共犯等。

消费提示:保险界人士提醒消费者,“人伤黄牛”的目的是通过非法手段从中牟利,消费者要通过正规渠道申请理赔,远离“人伤黄牛”。1.消费者若对理赔金额有异议,可以拨打客服热线或者与保险公司面对面协商解决。如因保险合同内容与保险公司产生纠纷,可以申请当地的调解中心申请调解,或通过司法途径解决。2.拒绝非法代理理赔,勿信“代理理赔”“高额理赔”虚假承诺。3.个人信息谨慎保管。切勿随意泄露个人信息,以免被恶意使用或非法买卖。

⚡资讯

河北省科技金融创新联盟成立

探索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新路径

本报讯(记者 刘文静)11月12日,为构建“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模式,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举办河北省科技金融创新联盟成立仪式暨投贷联动银政企对接会,宣布成立河北省科技金融创新联盟。

成立仪式上,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相关人士宣讲了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平台有关政策;河北省科学技术厅相关人士宣讲了企业创新积分制和科技保险保费补贴有关政策;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介绍了“中银科创+”综合化服务体系。中国银行河北省分行作为河北省科技金融创新联盟首家轮值单位,组织开展投贷联动银政企对接会,联盟成员与企业代表深入交流,挖掘合作机会,共同探索科技与金融融合发展的新路径。

河北省科技金融创新联盟由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主导创建,着力打造符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金融服务体系。河北省科技金融创新联盟首批成员涵盖23家省级银行业金融机构、8家保险业金融机构、5家证券业金融机构、河北省再担保有限公司,以及河北金融学院与河北经贸大学金融学院,形成了一个覆盖金融全业态、汇聚“产学研用”多方资源的协同创新联合体。

今年前10个月 石家庄市人民币贷款增加1890.2亿元

本报讯(记者 刘文静)记者日前从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获悉,2025年10月末,石家庄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1261.9亿元,同比增长88%。前10个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890.2亿元。分部门看,住户贷款减少107.1亿元;企(事)业单位贷款增加2002.0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597.0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943.2亿元,票据融资增加332.0亿元。

存款方面,截至2025年10月末,石家庄市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7200.0亿元,同比增长8.0%。前10个月,人民币存款增加1977.6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增加1160.1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607.5亿元,机关团体存款增加171.5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6.8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31.4亿元。